附件1

2024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申　报　指　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引导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全面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省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2．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支持。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3．每位研究生作为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参与成员的可最多参与2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

三、申报数量、类别

根据2024年预算安排，为提高项目质量，本年度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限额为1200项。为保证参与面，设立最低申报限额3项，余下申报额度根据各高校在校研究生数全省占比以及2023年度实际立项数确定。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推荐项目应从本单位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没有开展校级项目的原则上不得推荐。其中各校重点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10%。

**优先支持研究生申报校企联合科研创新项目。鼓励高校依托服务支撑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行业企业，提出具体研究项目，为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原则上设有省级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高校要主动对接合作单位设立科研创新项目，鼓励进入培养基地参与科研实践的研究生申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把培养基地研究生项目申报情况作为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验收的条件之一。**企业联合科研创新项目申报限额见附件2。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人填写《2024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生院（部、处）。

（二）学校研究生院（部、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我厅审核确认。所有申报项目通过审核确认后，一并发文公布，纳入统一管理。

五、申报材料

1．申请者须填写《2024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连同附件材料胶皮封装**，一式一份。

2．申报单位填写《2024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一式一份。

六、结题管理及验收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立项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一般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重点项目结题材料与当年的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材料同时报我厅，我厅组织专家进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合格发文予以公布。我厅对各单位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Post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Project of Hunan Province”，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要根据《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